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87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，三次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遞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裁定、112 年審裁字第 504 號裁定及 112 年審裁字第 1036 號裁定，分別以本案不具憲法重要性為由、聲請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及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為由，予以駁回。茲復行聲請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